

证券代码：837256

证券简称：兴光可可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浙江启利兴光可可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8月23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年8月1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沈国林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高管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所作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审议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，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<http://www.neeq.com.cn> 的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不适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订<利润分配管理制度>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审议《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，制度原文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<http://www.neeq.com.cn> 的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不适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<http://www.neeq.com.cn> 的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不适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启利兴光可可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；

《浙江启利兴光可可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浙江启利兴光可可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8 月 23 日